

109-2 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二次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- 實習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）
 - 實習期間：**110年2月23日（二）至110年6月25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**
- 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（法諮詢中心週六不補班）。
- 實習時間：8：30~12：00（上午）及13：30~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3.5小時。
 -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450元。

服務單位	星期	一	二	四	五	工作內容
消費者服務中心	上午時段 名額	1	1	2	2	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
	下午時段 名額	0	1	2	3	
法律諮詢中心	二、四	下午時段1名			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	

- 選修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**56**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**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(當掉)**，本課程**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**。
- 於學期中**應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**。（共5次）

二、登記對象：1. **選修109學年第2學期之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，且於學期中實習者。**

- 不選修課程（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），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。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**

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-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0年02月17日（三）23：59截止**。
-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6vDgobcfMFNqaQSV6>（或掃QRcode）登記報名，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E-mail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

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 **110年02月19日(五)以前**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江經綸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jinglun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4. 選擇修習「**消保實務與服務(二)**」課程且獲通知排班者，**請預留2學分**，系辦將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實習時間，**請勿遲到早退！**
2. 若受實習單位邀約增排時段，請同學主動協助回報增班時段予江經綸助教或 TA 林冠妤助教。

3. **請假守則**：

- (1)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**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**告知 TA 林冠妤助教，單位與授課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- (2) **事假**：請**至少三天前**向 TA 林冠妤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**請「寄信」**告知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找好代班同學，經授課老師與單位同意後，**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**，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
※請以下格式寄信告知：A. 系級學號姓名(第一位同學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B. 系級學號姓名(第二位同學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- (3)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4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5. 應聽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實習單位或課程助教協助。

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**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**」。